



山東政報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6 21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21期

(总第300期)

11月15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峰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张俊
张忠明	张超超	李锡禄
高洪波	孙可奇	李世璞
翟晓东	杜敦陆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锋	蒙建华
孙运飞	李丹	陈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张万青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价：5.00元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韩寓群省长日前签署第189号政府令，公布《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生产出口农产品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大力推广国际通用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进口国的质量安全标准选用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详见第20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85号)指出，现阶段我省的第一类疫苗包括：皮内注射用卡介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及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乙型脑炎灭活疫苗等7种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类疫苗是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由公民自费自愿接种。为防止盲目使用或误导使用疫苗，省卫生厅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详见第33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1 本期导读

行政法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2号)
3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国务院部门规章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6号)
1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7号)
1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
1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省政府规章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20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22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的意见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28号文
件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

-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6年度“泰
山学者”岗位的通知

-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本刊专稿

- 39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扎实推进海洋强省和现
代渔业建设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侯英民

行政管理

- 41 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柳新华 董相志 李文平 张前程

新农村建设

- 44 多措并举 全力助推新农村建设
.....临邑县县长 玄祖香
45 应用农村新能源 建设文明新农村
.....临沭县县长 张 凯

企业园地

- 47 情暖人心
.....杨惠明

友城巡礼

- 48 澳大利亚麦克阿瑟地区

封页介绍

- 封二 /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封三 / 山东金辰经贸有限公司
封底 / 广饶经济开发区

本刊协办单位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2 号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已经 2006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第 1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水量的统一调度，实现黄河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黄河流域及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黄河流域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以及国务院批准取用黄河水的河北省、天津市（以下称十一省区市）的黄河水量调度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实施黄河水量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合理安排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防止黄河断流。

第四条 黄河水量调度计划、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的执行，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

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在黄河水量调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量分配

第七条 黄河水量分配方案，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制订，经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黄河水量分配方案，是黄河水量调度的依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必须执行。

第八条 制订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二) 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三) 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取用水现状、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发挥黄河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四) 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

(五) 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

(六) 科学确定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和可供水量。

前款所称可供水量，是指在黄河流域干、支流多年平均天然年径流量中，除必需的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外，可供城乡居民生活、农业、工业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的最大水量。

第九条 黄河水量分配方案需要调整的，应当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十一省区市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水量调度

第十条 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与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黄河水量调度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一条 黄河干、支流的年度和月用水计划建议与水库运行计划建议，由十一省区市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以及水库管理单位，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和规定的时间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报。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申报黄河干流的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商河南省、山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十一省区市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制订，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下达，同时抄送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是确定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黄河干、支流用水量控制指标的依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依据经批准的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

水量，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多年调节水库蓄丰补枯的原则，在综合平衡申报的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库运行计划建议的基础上制订。

第十四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申报的月用水计划建议、水库运行计划建议，制订并下达月水量调度方案；用水高峰时，应当根据需要制订并下达旬水量调度方案。

第十五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实时水情、雨情、旱情、墒情、水库蓄水量及用水情况，可以对已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作出调整，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十六条 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境内黄河干、支流的水量，分别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河南省、山东省境内黄河干流的水量，分别由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调度，支流的水量，分别由河南省、山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调入河北省、天津市的黄河水量，分别由河北省、天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分配水量的调度。

实施黄河水量调度，必须遵守经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龙羊峡、刘家峡、万家寨、三门峡、小浪底、西霞院、故县、东平湖等水库，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水量调度，下达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及实时调度指令；必要时，黄河水利委员会可以对大峡、沙坡头、青铜峡、三盛公、陆浑等水库组织实施水量调度，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所辖水库的水量调度，并按照水量调度指令做好发电计划的安排。

第十八条 黄河水量调度实行水文断面流量控制。黄河干流水文断面的流量控制指标，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规定；重要支流水文断面及其流量控制指标，由黄河水利委员会会同黄河流域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并确保

循化、下河沿、石嘴山、头道拐、高村、利津水文断面的下泄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陕西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确保潼关水文断面的下泄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龙羊峡、刘家峡、万家寨、三门峡、小浪底水库的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分别负责并确保贵德、小川、万家寨、三门峡、小浪底水文断面的出库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黄河干、支流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和出库流量控制断面的下泄流量以国家设立的水文站监测数据为依据。对水文监测数据有争议的，以黄河水利委员会确认的水文监测数据为准。

第二十条 需要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外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内水量分配指标的，应当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申请，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有关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应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况，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二十二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商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制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订实施方案，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出现旱情紧急情况时，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及时调整取水及水库出库流量控制指标；必要时，可以对黄河流域有关省、自治区主要取水口实行直接调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合理安排用水计划，确保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和出库流量控制断面的下泄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十五条 出现旱情紧急情况时，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每日向黄河水利委员会

报送取（退）水及水库蓄（泄）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出现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以及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及时采取压减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实施水库应急泄流方案、加强水文监测、对排污企业实行限产或者停产等处置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

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的预警流量，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应急调度，需要动用水库死库容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商有关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制订动用水库死库容的水量调度方案，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所辖范围内取（退）水量报表。

第三十条 黄河水量调度文书格式，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编制、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定期将黄河水量调度执行情况向十一省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通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巡回监督检查，在用水高峰时对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退）水口进行驻守监督检查；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体严重污染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

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四) 对取(退)水量进行现场监测；

(五) 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制订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

(二) 不及时下达月、旬水量调度方案的；

(三) 不制订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下达的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以及实时调度指令的；

(二) 不执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水量调度应急处置措施和动用水库死库容水量调度方案的；

(三) 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不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控制断面下泄流量的缺水量，在下一调度时段加倍扣除；对控制断面下游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本年度不再新增该省、自治区的取

水工程项目。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水库出库流量控制断面的下泄流量不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对控制断面下游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 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 超计划取水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取用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 在水量调度中煽动群众闹事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黄河水量调度中，有关用水计划建议和水库运行计划建议申报时间，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下达时间，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下达时间，取(退)水水量报表报送时间等，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在黄河水量调度中涉及水资源保护、防洪、防凌和水污染防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河流 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 27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田成平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机构同外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设立、活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不设立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而是通过与现有中国教育机构合作设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专业（职业、工种）、课程的方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条 国家鼓励根据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及特点，引进体现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职业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

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一）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二）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三）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5000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五）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

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 (二) 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 (三) 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 (四) 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登记。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

第二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 (三)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期限；
- (三)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四)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五)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 (六) 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 合作协议；
- (三) 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 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三十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批准的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范围,自行设置专业(职业、工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但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禁止的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可以在中国境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技工学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

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校舍等资产的用途。

第四十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取、使用发展基金。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

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 (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 (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六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补办本办法规定的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其中,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举办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6 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06 年 8 月 22 日国防科工委第 43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张云川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及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规划，依照本办法协助国防科工委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现场混装车和移动式生产方式。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
- （三）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四）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锅发〔1999〕154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 （六）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防科工委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产业结构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的需要，适时修改前款规定的审查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1）；
- （三）企业注册地和拟建生产作业厂点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六）环境评价机构出具的环境评估报告；
- （七）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国防科工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九条 国防科工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注册地址、生产地址、有效期、核定的生产品种和产量。《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国防科工委统一规定。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换证申请。国防科工委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作业方式进行生产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类型等内容拟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前,向国防科工委提出变更申请,并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和有关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国防科工委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变更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收回原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

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的规定。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十六条 国防科工委对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报送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报国防科工委。

国防科工委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限期整改:

(一) 当年企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 企业本年度能够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三) 通过当年安全生产许可年检审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科工委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换证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 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被依法终止的;

(三) 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防科工委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决定: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防科工委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国防科工委撤销其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建议国防科工委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一) 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
- (二)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 (三)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四)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 (五)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六) 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

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略)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令

第 17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06年8月22日国防科工委第4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主 任 张云川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责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生产作业人员必须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八)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 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的安全评价,并达到安全级标准;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确认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完整、真实地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第十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下列材料报送国防科工委: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见附件1);

(二)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三)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国防科工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标注“安全生产许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时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申请办理换发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防科工委对安全生产许可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报送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发生死亡事故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合格”;

(二)企业出现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或发生死亡事故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

(三)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现象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

第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年检情况报送国防科工委。

对安全生产许可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由国防科工委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整顿完成后,企业重新

申请年检。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国防科工委报告。

第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国防科工委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安评结论或者出具的安全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由国防科工委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和安全评价人员执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科工法字〔2004〕10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审批表(略)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表(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8 号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06 年 8 月 22 日国防科工委第 43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张云川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是指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产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实施销售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

（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

（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七）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

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销售许可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企业应当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书的附件。

第十二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之日起15日内，将发证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内

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有效期、许可销售的品种和储存能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式样由国防科工委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

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二十四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之前将上季度销售许可证变更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

账物相符。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年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发证机关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一式3份,见附件2)。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年检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

(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 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

(二) 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略)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9 号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06 年 8 月 14 日省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保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产品出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出口农产品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大力推广国际通用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进口国的质量安全标准选用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出口生产体系建设,鼓励、扶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出口生产基地。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将已经备案并按照国际通用“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建立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名单向国内外公布。

第四条 外经贸、出入境检验检疫、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协作,建立出口农产品联席工作机制。

农业(畜牧)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和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品和水生动植物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加工出口农产品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出口农产品生产源头监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管。

外经贸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出口农产品市场开拓及相关信息服务事宜。

第五条 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进口国的质量安全标准,及时制定、调整、公布与出口农产品生产有关的技术规范,加强对生产者的监督、指导与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农业化学投入品名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外经贸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部门做好出口农产品生产的监督、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出口农产品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体系和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进货、使用、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记录,并妥善保存 2 年以上。

出口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生产经营环节依次追溯质量责任。

第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的要求,相互提供出口技术规范、国内外市场动态、生产经营者诚信状况、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溯状况等与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信息;外经贸部门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进口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发生变化的,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外经贸部门应当及时向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外经贸部门提供生产环节防控疫病、疫情、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等信息。

第八条 加工出口农产品的,应当建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自检自控体系,对出口农产品加工环节的安全实行自检自控,并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出口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自检自控能力、质量诚信状况和出口农产品风险程度高低等情形,实行不同的监管模式。

法律、法规对出口农产品加工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出口农产品质量检测的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完善检验检测条件。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互间的检测协作,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资源,并积极为企业检测提供便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扶持、鼓励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大对特色出口农产品原产地的保护力度和出口农产品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际认证和商标注册。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支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并充分发挥其在提供生产技术和信息服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以及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效能。

第十二条 农业(畜牧)部门应当向畜禽养殖基地派驻经资格认定的兽医技术人员;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向出口肉类屠宰厂派驻经资格认定的兽医技术人员。兽医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畜禽养殖、产品加工实行产地检疫和屠宰监管,并搞好衔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安全风险基金,专项用于补偿出口农产品质量风险损失。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与预警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出口农产品的种植、养殖进行合理布局,制定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规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按照动植物种植、养殖规划,制定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规范,并合理确定动植物种植、养殖密度。

生产出口农产品的,应当严格遵守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规划和种植、养殖规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生产区域土壤及水源的环境保护。

生产、加工出口农产品的,应当根据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的环境要求,严格保护出口农产品基地的环境,并加大对基地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第十六条 生产加工出口农产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农药、兽药、废弃物、病死动物、畜禽粪物及其包装物品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前款规定的废弃物。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生产、销售或者使用违禁农业化学投入品;

(二) 藏匿、加工、贩卖病死畜禽;

(三) 破坏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其环境;

(四) 伪造检验检疫证件、农产品生产加工记录及其他证明文件,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隐瞒真实情况;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农业(畜牧)、海洋与渔业、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处以警告,并对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于2006年12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农业 质量 安全 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0 号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9 月 25 日省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的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行政区域界线及其标志物管理维护

第五条 经依法勘定的省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及其详图，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由毗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六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以及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山脊、河流、沟渠、堤坝、道路等线状地物和相关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

第七条 界桩是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标志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和维护。界桩丢失、损坏或者移动的，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及时通知毗邻方并在其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立或者修复。补立或者修复界桩所需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九条 经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认的属某一行政区域但不与该行政区域相连的地域或者由一方使

用管理但位于毗邻行政区域内的地域，其使用管理按照各有关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有关规定或者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执行。

第十条 因建设开发确需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建设开发单位应当事先向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相关档案资料，并向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移动或者增设界桩所需费用由建设开发单位承担。

界桩因建设开发等原因损坏的，由建设开发单位负责修复。

第十一条 在行政区域界线两侧各5米的范围内不得建设房屋及其他永久性建筑物。

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山脊、河流、沟渠、堤坝、道路等线状标志物，毗邻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并加以保护。

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因自然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化的，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签订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补充文件，增补档案资料，并向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所需经费由毗邻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与行政区域界线有关的标志物。

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联合检查和处理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设区的市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的检查，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县（市、区）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的检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每3年联合检查一次。

遇有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及时安排联合检查并进行处理。

第三章 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与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确需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必须按照行政区划变更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及时进行埋桩、测绘、制图，并签订协议书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变更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行政区划调整申请中应当包含原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及拟变更的行政区域边界线走向，并在附图中标明原行政区域界线及拟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内容，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属设区的市之间的争议，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解决；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属设区的市范围内县（市、区）之间的争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解决；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直接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和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资料的管理与利用

第十八条 经勘定并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用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行政区域界线记录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勘界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存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借阅审批制度，妥善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根据法定行政区域界线绘制并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系统，通过设立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图库、界线和界桩数据库、协议书及有关文字资料的文档数据库，加强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电子信息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邮政、通讯、城市建设等业务中涉及行政区域范围界定的，应当以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为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三）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修改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涉及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

（二）不履行界桩维护义务，造成界桩丢失或者损坏的；

（三）违反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规定，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编制出版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所绘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办法

（上接第 35 页）营养与饲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水产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

齐鲁医院：妇产科学、医学影像学

省立医院：神经外科学、儿科学

文登整骨医院、山东文登骨伤研究所：骨外科学

山东省中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

医内科学

孔子研究院（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岗位△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9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农业对外开放取得了显著成绩，农产品出口、农业利用外资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农业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深入发展。但我省农业对外开放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农业对外开放体系尚不完善，农业竞争优势尚不明显，农产品出口附加值低，农业利用外资规模较小，农业“走出去”还没有形成重大突破等。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从全省对外开放的大局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长远目标出发，把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措施，克服困难，抢抓机遇，推动我省农业对外开放在新的形势下实现新发展。现就我省农业对外开放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目标任务

（一）“十一五”期间我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为中心，突出扩大农产品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两大重点，发展一批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壮大一批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努力实现农产品出口在规模、质量和市场开拓上有新突破，农业利用外资在规模和档次上有新突破，农业在境外开发、境外注册营销机构和兴办企业的规模、效益上有新突破，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及自主创新有新突破，实现我省农业对外开放的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五”期间农业对外开放的目标。到2010年，创建100个具有较大规模的农产品出口基地、100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出口企业、50个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50家境外农产品贸易营销机构，发展20个农产品出口重点行业协会，初步构建起开放型农业优势产业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多元化市场体系和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支持体系，形成一个以基地为基础，以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品牌为依托，国内国外联动，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农业对外开放新机制。主要预期目标为：农产品出口力争达到120亿美元，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0亿美元，农产品境外加工和境外经销及境外农业资源开发初具规模，年农村劳务对外输出达到4万人次。

二、促进农产品出口持续增长

（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产业体系。在坚持粮食生产“三条底线”的同时，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国际市场，适度进口国外资源密集型农产品，着力促进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围绕蔬菜、水果、油料、海洋水产品、畜禽、条柳编、茶叶等优势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我省具有深厚产业基础和较强竞争力的支柱出口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原产地标记注册农产品，努力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积极承接海外制造业转移，大力发展农产品

加工贸易,带动我省出口农产品提升档次。积极发展以出口企业为对象的农业技术、信息、物流、认证和咨询服务业,促进我省外向型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壮大。

(二) 建立以科技为支撑的出口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国际健康消费理念和标准操作规范,依靠农业科技进步,组织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快研制、推广出口农产品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推动我省农业生产方式与国际接轨。进一步促进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积极开发生物农药、生物疫苗、控释肥料、生物降解膜等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生产投入品合理使用的监测和管理。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控制技术的立项、更新和储备,强化农业质检机构检测手段,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

(三) 培育出口农产品自主品牌体系。加快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优先支持农产品出口品牌建设,推动农产品出口由贴牌出口为主向自主品牌出口为主转变。要按照市场、效益、自主、生态的原则,把产业集中度高、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产品和绿色、有机农产品作为培育品牌的重点,在生产、加工、流通、展介以及品牌注册和评定等环节上予以重点扶持。切实抓好大型出口龙头企业品牌创建,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展国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质量认证。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管理制度,强化我省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品牌价值。积极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申请原产地标记注册,尽快形成一批地区品牌。加强对农产品品牌的宣传和保护,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 健全出口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体系。适应国际市场竞争规律,以国际化经营引领产业化发展,壮大出口龙头企业群体,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产业化水平。优先推荐出口龙头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技改贴息项目,推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结合点,以发展农产品出口基地为着力点,创新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引导其在建设出口基地、组织执行出口合同、指导农民进行标准化生产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快出口农产品行业组织建设,推动出口企业在自愿基础

上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规范出口秩序,积极应对贸易纠纷。

(五) 构建多元化出口市场体系。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优化农产品出口市场结构,促进农产品出口。要在稳定日本和韩国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美国、欧盟和东盟市场,加快发展中东、俄罗斯、拉美、非洲和大洋洲等新兴市场。外经贸、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指导,组织协调中小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推介活动。积极整合省内展会资源,加强与国际顶尖会展商的合作,提升我省农产品展会的档次和知名度。强化政府外贸信息公共服务职能,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加快公共信息产品开发。建立完善农产品出口贸易预警预报机制,及时指导企业改进贸易运作。

(六) 完善农产品出口政策支持体系。用足用好国家扶持农业和外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尽快形成完善的农产品出口政策支持体系。继续组织实施好“出口农产品绿卡行动计划”,加快GAP研制和推广进程。设立“省农产品出口促进专项资金”,加大对农产品出口基地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和品种品质改良行动。外贸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化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要注重向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倾斜。鼓励农产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对参保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国家现有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基础上,省外贸发展基金再给予适当支持。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国外商标注册、国际质量认证、GAP认证、有机认证和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给予补助。对入选商务部和山东省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农产品出口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提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用于农产品出口促进的比例,优先支持农产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探索建立政府支持、行业协会救助、商业保险相结合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救助机制。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要优先安排农产品出口企业流动资金、技改资金贷款,并减少利率上浮幅度。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为农产品出口企业量身定做外汇理财和避险工具,引导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税务部门要保障农产品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的进度。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对国有农口企业、国家重点产

业化龙头企业从事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可按国家税收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可享受与出口企业同等的市场待遇和扶持政策。各级要加大对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指导，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三、提高引进国外农业资金和技术的水平

(一) 扩大农业利用外资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框架内，从我省实际出发，创造条件，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从农产品加工领域向农业综合开发领域延伸，从农业生产领域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延伸，从农业产中环节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支持外商采取独资、合资、租赁、承包、收购和 BOT 等方式开发农业项目，对经营期限长、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外商投资，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开发农村“四荒”地，对其中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项目，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报请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 10 年里，可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鼓励外商参与开发建设现代农业项目，从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支持外商投资参与新农村建设，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允许外资参与村庄整治，对在村庄整治中产生的废旧宅基地，允许外商投资开发农业等国家支持的项目。

(二) 提高农业利用外资质量。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农业新技术开发与推广、新品种研究与繁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大、环境友好型的农业项目。大力吸引国外大型农业集团和跨国公司投资，提升农业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档次。赋予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产品出口加工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及台湾农民创业园省级开发区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引导外资集中布局，增强聚集和示范效应。

(三) 完善农业招商引资机制。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中介组织和专业队伍为依托的招商新机制。根据国际投资发展趋势，调整充实农业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大力强化以项目为中心的主题招商。密切联系现有企业，加强亲商、安商工作，形成“以商引商”的良性循环。精心策划组织好境内外举办的重要经贸活动，提升各地自主举办经贸活动的水平，做到“引进来”与“走出

去”相结合。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外资项目跟踪落实机制，建立完善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外资实际到位率。

(四) 增强农业科技引进成效。结合我省农业发展重点，做好农业科技引进总体规划，重点引进国外具有优良性状、特异形状的品种或种质资源，特别要关注在品质、抗病、抗逆等方面表现优异的资源引进；重点引进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有选择地引进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有重点地引进农业科技关键领域的外国专家，密切国内外农业科技合作；积极争取国际农业科技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引进与合作。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开发创新，增强我省承接国外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能力，提高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水平。简化审批程序，鼓励企业开展农业技术许可贸易。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体系，加快国外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推动农业“走出去”积极稳妥发展

(一) 拓展农业“走出去”的渠道。积极引导省内企业以输出设备、技术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到海外发展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积极支持有实力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到进口国设立贸易营销机构。依托省内优势研究机构，建立境外农业技术研发中心，开展针对性、超前性或储备性的重大技术创新研究。加快培植适应国际劳务市场的外派劳务资源，扩大农村劳动力对外输出，多渠道转移农村劳动力。

(二) 确立农业“走出去”的目标市场。对资源开发型境外投资，通过输出技术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资源开发。对扩大贸易型境外投资，通过输出设备和资本，在当地直接设厂或注册贸易营销机构，减少贸易环节，增加销售收入。对劳务输出等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在扩大传统市场的同时，重点突破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三) 创新农业“走出去”的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决策、商业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支持农业境外合作。各级外经贸发展基金要将农业对外投资项目的信贷贴息、保险补贴及前期费用资助作为重点扶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其使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出口信用保险的独特作用，切实加强对农业境外投资项目的贷款支持，加大（下转第 32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10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6〕28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全省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构建节约型发展模式、产业体系和消费方式,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1. 我省能源供应形势严峻。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建设经济强省、改善人民生活、迈向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当前,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能源需求急剧增长。2005年全省消费能源2.36亿吨标准煤,总量居全国第一位。与此同时,由于能源地质储量不足,“十一五”期间新增用能将主要依靠从省外调入,能源自给率不断降低,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

2. 节能是一项紧迫任务和长远战略。多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围绕节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尚未根本改变,能耗高、能效低、浪费大的现象依然比较严重,单位GDP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不仅直接影响当前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而且必将影响全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因此,必须把节能摆上十分突出的位置,采取坚决有效的节能措施,走节约发展之路。

二、节能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3.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建设节约型社会为主旨,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为根本,以高耗能行业和千户高耗能企业为重点,加强节能科技创新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强化节能法制建设和执法监察,完善节能制度和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节能的自觉性,广泛宣传,全民动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以能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4. 目标任务。“十一五”全省节能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到2010年,全省万元GDP能耗降到1吨标准煤,比2005年降低22%左右(按照2005年价格计算)。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达到或接近本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经过5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节能法规和标准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中介服务体系,全社会节能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省总体能耗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基本形成节约型的发展模式、产业体系和消费方式。

三、节能的重点领域

5.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

①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海洋综合开发为主的高新技术

产业,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2010 年提高到 35%。

②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通过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现节能降耗。以增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能力为方向,提升设计、制造、装备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实现传统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大力培育知名品牌。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提高规模效益和产业聚集度,避免由于决策失误造成能源浪费。

③调控高耗能产业发展。冶金行业:采用节能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加快发展薄板、涂层板、大型 H 型钢、合金钢材等新型优质钢材,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水泥行业: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加快淘汰落后立窑水泥生产能力。到 2010 年全省新型干法水泥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电力行业:新上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必须实行热电联产,新上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电厂必须采用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改变平均分配发电量的发电调度规则,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优化调度燃煤火电机组发电,节能机组多发电,高能耗机组少发电或者不发电。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终端用电效率。化工行业:发挥资源优势,以大型化、集约化、精细化方向,促进石油化工、海洋化工、煤化工等产业延长产业链,实现集聚发展。

④抓好千户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节能技改步伐。千户重点企业要制定节能规划,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节能管理。要完善能耗定额、统计等基础工作,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定期开展能量平衡测试和能源审计。企业要把节能降耗的目标和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实施节奖超罚措施。有关部门要采取分类指导、监督检查、统计公报、信息交流等措施,加强节能管理。对千户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

⑤加快淘汰高耗能企业、工艺、设备和产品。强制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利用规划控制、土地征用、节能监管、环保达标、信贷控制等措施,加快淘汰列入目录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十一五”期间,淘汰 120 种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高耗能产业中的高污染、低效益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市县要制定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关、停、改、转。对于不按期淘汰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关停,并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和停止供电,属实行

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

6. 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城市和县城所在地建制镇规划区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50% 的设计标准,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65% 的设计标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型门窗、供热制冷、照明等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到 90% 以上。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管。严把施工图审查关,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按照设计标准使用建筑材料和节能设施;工程竣工后,经认定评审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交付使用。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政策和技术措施,启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开展建筑能耗性能评级和绿色建筑性能评定分级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体制和供热管理方式的改革,逐步推行采暖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

7. 着力改善能源结构。在保证全省用电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省内煤电发展规模,增加从西部省区的输入电量。“十一五”期间,全省煤电装机总量控制在 6750 万千瓦以内。加快发展核电,鼓励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扩大煤炭洗选比例,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到 2010 年,全省原煤入洗率达到 60% 以上,逐步减少原煤直接使用,发展煤炭气化和液化。大力推广车用乙醇汽油等清洁能源。

8.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和服务业节能。建立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老旧车辆、船舶,鼓励使用能耗低、能效高、排放少的节能环保型车辆。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和中介服务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以及旅游、文化、传媒、信息等市场潜力大、能耗低的新兴服务业,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和数量扩张带动,向二、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协同带动转变。各类机关、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写字楼等,除特定用途外,都要严格执行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的标准。推广使用节能型家电、办公设备和灯具,城市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灯。

9. 加快推进农村和农业节能。把农村和农业节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加快淘汰

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装备,加快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十一五”期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180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3300处,太阳能暖房30万平方米,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00万平方米,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加快优化和提升农业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降低化肥、农药用量。到2010年,全省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面积达到70%,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95%。

1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循环经济“123”工程,重点抓好10个循环经济型城市、20个循环经济型园区和300家循环经济型企业的试点,制定重点行业循环经济评价标准,建立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组织搞好清洁生产审核,培育100家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四、推进节能科技进步

11. 加强节能科技攻关。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发挥高校、科研单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优势,集中突破一批关键节能技术,研发一批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示范。加大对综合节能技术的集成研究,着力研究解决系统节能技术问题。加快研发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和汽车、高效节能空调、建筑保温材料、优质新型墙体材料、新型照明器材等节能产品,高效利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与成套设备,煤层地下气化扩大实验和煤炭液化等节能技术和设备。加强节能技术产品质量检验能力建设。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

12. 组织实施“十大节能工程”和三个“节能100项”。认真组织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以及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结合国家“十大节能工程”的实施,在全省优选100项重大节能技术、100项重大节能装备和100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进行重点支持和推广应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投入到位。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督检查。

13. 培育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制定加强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节能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创新思路,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开展能源审计、能量平衡测试、节能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活动。

14. 推广节能新机制。扩大节能自愿协议试点范围,在工业领域推广节能自愿协议的同时,鼓励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与政府节能管理部门签订节能自愿协议。研究推广适合省情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企业采用节能技术的成本和风险。

15. 扩大节能技术交流。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节能技术交流与推广的途径,通过举办节能技术产品博览会、节能研讨会等活动,推广节能技术产品,交流节能经验信息,培育节能技术服务市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实行激励和约束并举的节能政策

16. 加强规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制定节能专项规划。把“十一五”规划中确定的约束性节能目标进行细化,通过节能专项规划,分解落实到各地、行业和企业。

17. 实行能耗总量控制制度。以2005年各市万元GDP能耗为基数,按照全省“十一五”规划的发展速度和节能目标,确定各市、县(市、区)“十一五”及各年度能源消耗增长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立GDP增长与能耗总量挂钩的联动调控机制。

18. 实行节能目标管理。要把全省“十一五”节能目标按年度逐一分解、落实到各市。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市、县(市、区)政府、重点企业都要层层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

19. 试行节能一票否决制度。把万元GDP能耗等指标纳入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任期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的考核指标,试行一票否决。凡是没有完成节能降耗指标的地方、单位和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没有完成节能指标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

20. 建立节能标准体系。参照国内、国际先进能耗水平,制定和完善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大型耗能设备能耗限额标准、服务业能耗标准、建筑能耗标准和其他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建立起完备的节能标准体系。依法组织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

21.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核制度。对钢铁、有色金属、火电、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煤炭、造纸、纺织等重点耗能领域的建设项目执行能耗准入标准。凡是工艺技术和设备用能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或者能耗总量超出当地能源消耗容量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研报告要编制专门节能篇章,并经专门机构评估论证,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各级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得核准。省政府节能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核办法。

22. 运用价格杠杆,调控能源供应和使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电、油、气等能源,建立与能源供应相联系的价格传导和联动机制。按照鼓励低能耗、约束高能耗的原则,对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实行差别能源价格。制定超标准耗能加价收费管理办法,建立超能耗加价制度,凡是超过能耗标准用能的,实行加价收费。收取的超能耗加价费纳入各地节能专项资金。全面推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还原资源成本。完善电力分时电价办法,引导用户合理用电、节约用电,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抑制高耗能产业盲目扩张。

23. 强化税收调节功能。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和综合利用产品给予税收减免优惠;超标准用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技术设备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得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24. 加大政府对节能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对节能行政管理、示范试点、宣传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给予支持,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省、市及有条件的县要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对节能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

25. 拓宽节能融资渠道。各类金融和担保机构要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整合各种资源,推动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强对节能资金投入。要鼓励企业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加快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26. 建立节能奖励制度。省政府设立节能奖,每年对有重大节能贡献的单位、个人和项目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和实施节能奖励制度,对重大节能项目和在节能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节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和节能执法监管

27. 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节能机构和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完善节能监督体系,省、市要抓紧组建节能监察机构,建立节能执法队伍,依法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察(监测)。

28.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山东省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节能执法监管制度,加大对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各级节能执法机构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创新,对于严重浪费能源现象要给予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法律手段来优化能源供应与消费环节的资源配置。全力抓好对重点企业的节能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的用能单位和行为,严禁生产、销售、转让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和设备。建立节能举报制度,提高群众参与度。

29. 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力度。依据《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的规定,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行业和企业以及机关、商厦、宾馆、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能源利用、节能管理、淘汰落后情况,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价规定执行情况等。节能执法机构要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尺度,确保节能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30. 加强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实施能耗统计公报制度。各级政府要为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节能统计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等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能源统计体系建设,充实人员,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强化对GDP能耗等节能指标的审核,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建立全省能耗统计公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市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电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千户重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督促用能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七、开展全民节约共同行动

31. 机关带头节能。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厉行节约,在节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活动,把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实行节奖超罚。重点搞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率先采用绿色照明,抓好办公设备节

能。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稳步推进公务车改革。

32. 创建节约型社区、街道和村镇。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社区、街道和村镇活动,普及节能知识和措施,倡导改善生活质量与节能并重的理念,培养科学用能和绿色消费方式,引导群众自觉使用节能产品。

33. 强化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推介节能典型,曝光浪费行为。要认真搞好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举办节能形势政策报告会等活动,宣传节能知识,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营造良好的节能氛围。教育部门要把节能知识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编写节能知识教材。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节能培训。

34. 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节能技术创新、技能竞赛、节能合理化建议、节能知识宣传等活动,努力营造全民节约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关行业协会要协助政府做好行业节能管理、技术推广、信息咨询和行业统计等工作。各级科协组织要围绕节能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大力倡导节约型文化,引导大众建立崇尚节约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

八、加强组织领导

35. 建立节能第一责任人制度。各级政府要把节能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地区、部门的节能工作负总责。省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实施办法。

36. 抓好落实,务求实效。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努力抓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配合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抓出成效。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要在本通知下发后2个月内提出本市、本行业和本单位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由省政府节能办汇总后报省政府。省经贸委和省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认真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节约 意见

(上接第27页)对农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承保力度。对“走出去”的企业,凡具备上市条件的,优先推荐进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各级政府要对重点外派劳务基地建设和“走出去”队伍培训给予积极扶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省里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鲁有关机构参加的农业对外开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农业对外开放管理工作,研究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研究应对突发事件和处理重大问题。要建立农业对外开放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和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和调度对外开放工作动态。要建立农业对外开放工作考核

评价体系,将农业对外开放各项业务指标分别纳入农业和外贸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并对农业实际利用外资和农产品出口业绩突出的县(市、区)和企业进行表彰。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规划和服务协调,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投入和保障机制,并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在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中的责任和任务,明确工作重点,搞好配合协作,切实把我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自身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切实落实责任,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我省农业对外开放不断上新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开放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8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 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颁布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6月1日正式实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条例》，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就加强我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预防接种是免疫规划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有效的手段。多年来，我省一直重视预防接种工作，未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预防接种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条例》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后公共卫生领域又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为加强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法律依据。《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工作中的职责，确立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实施预防接种的工作机制。《条例》的实施将对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将与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的预防接种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条例》实施方案，落实保障条件，为预防接种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广泛宣传，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条例》的宣传贯彻纳入普法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在各预防接种门诊广泛张贴宣传画，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条例》的有关规定，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积极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做到准确理解、正确把握、深刻领会《条例》内容，不断提高贯彻执行《条例》的能力和水平。

三、明确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卫生部门负责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免疫规划组织，确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任务；负责加强预防接种登记管理，做好宣传、培训、疫苗分发和接种工作；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疫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同级卫生部门通报。教育部门负责儿童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及时将查验结果通报卫生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查漏补种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免疫规划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免疫规划工作所需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公安部门负责向卫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相关人口统计数据，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工作。

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做好《条例》的宣传
工作，定期刊播一定数量的免疫规划公益广告，普及
预防接种知识。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预防接种经费
的审计，保证预防接种经费专款专用。物价部门负
责制定二类疫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规范疫苗流通
领域价格行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配合当
地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组织居民、村民受种第一类疫苗。

四、保障经费，确保免疫规划的实施

各级政府要将预防接种及针对疾病的控制工作
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所
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
种实行免费。根据《条例》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各级预防接种宣传、培训、监测、评价、流调、应
急处置、督导考核、信息管理等业务经费由同级
财政安排。按照现行疫苗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
省财政承担购买全省第一类疫苗和相关的运输
费用，并承担全省冷链系统主要设备装备及其运输
费用。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因接种第一类疫苗预
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补偿的费用，由省财政在预防
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市级财政承担本行政区域第
一类疫苗接种器材购置费用以及市级第一类疫苗预
防接种所需经费。市、县级冷链系统的日常维护经
费分别由市县财政部门承担。县级政府应当保证实
施国家免疫规划的预防接种经费，并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
预防保健人员给予适当补助。省、市级政府对困难
地区的县级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工作所需费
用，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
接种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
用、挤占。

五、分类管理，确保第一类疫苗免费接种

根据有关规定、我省传染病的流行情况以及人
群免疫状况，现阶段我省的第一类疫苗包括：皮内
注射用卡介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
苗、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及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
苗、麻疹减毒活疫苗、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等7种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
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
取任何费用。

第二类疫苗是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
由公民自费自愿接种。为防止盲目使用或误导使用
疫苗，省卫生厅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向社会
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发布。广大群众可根据省卫生厅建议信

息，自行选择使用第二类疫苗，保护自身健康。

六、加强监管，规范预防接种行为

(一) 切实加强疫苗的流通管理。各级食品药
品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
对疫苗的流通管理；对疫苗经营企业依法从严审批，
并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获得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名
录；加强对疫苗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
使用等各个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
正常流通秩序。

(二) 科学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各级卫生行政
部门要明确预防接种单位的责任区域，切实加强
对预防接种单位和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的资质认证
管理，严格执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保证接种安全。
预防接种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和全行业管理，各级
各类医疗机构要接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其预
防接种工作的监管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
指导。

(三) 严格实行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查验预
防接种证制度是国家免疫规划的重要环节，各级各
类学校、托幼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和《条例》的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
做到持证入学，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查
漏补种和其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工作措施，降低学
校和托幼机构中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

(四) 高度重视贫困地区人口、流动人口的预
防接种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卫
生、公安等部门，制定行之有效的对策，加强对
贫困地区人口、流动人员的预防接种工作，保证所
有儿童享有公平的预防接种权力，确保以乡镇为
单位12月龄内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维持在90%
以上。

(五) 妥善处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各级卫
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
对接到报告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立即组织调查处理。要正确引导舆论，
杜绝不符合实际的负面新闻报导。

七、加强督查，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
精神，制订措施，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组织有
关部门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条例》规定
的单位、个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各级卫生行
政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报告《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06年度“泰山学者”岗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2006年度设置59个泰山学者岗位。现将岗位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校领域 35 个：

山东大学：材料加工工程、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免疫学、发育生物学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物遗传与种质工程、海洋地质学、药物化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油气田开发工程

青岛大学：生理学、材料学

山东科技大学：岩土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青岛科技大学：应用化学、化工过程机械

青岛理工大学：结构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

山东农业大学：蔬菜学、作物分子遗传学、植物病理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医史文献学

山东师范大学：植物学、教育学原理

曲阜师范大学：应用数学

烟台大学：民商法学

济南大学：材料学

聊城大学：分析化学

山东理工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

山东建筑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

山东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工程

莱阳农学院：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潍坊医学院：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山东经济学院：企业管理

山东财政学院：财政学

二、企业与院所领域 24 个：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MDI 新型成套技术开发

华泰集团：废纸综合利用技术

省科学院：环境监测及自然灾害预警技术、光纤传感工程技术研究

济南市给排水监测站：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胜利油田：提高油藏采收率工程研究

新汶矿业集团：煤炭地下气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

山东东岳集团：含氟新材料

鲁南制药集团：手性小分子药物研究与开发

山东达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节能电力变压器技术研发

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活塞研发与评价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遗传育种与栽培学

省农业科学院：花生遗传育种与栽培生理

省畜牧兽医总站：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水生动物（下转第 24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8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为做好我省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2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

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导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建设的依据，是政府重要的调控手段和公共政策，是促进城市和区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城市总体规划能否得到科学

编制和依法实施，直接关系到城市功能的有效发挥，对城市今后长远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城市总体规划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推动城市发展模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城乡统筹的现代化城市。

在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中要贯彻落实好以下原

则：

(一) 坚持统筹区域发展。要放眼长远、统观全局，从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出发，明确各城市的发展战略和职能定位；合理布局能源、交通（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环保等区域性大型基础设施，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通过区域统筹、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增强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继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搞好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乡协调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农村居民点迁村并点和农村土地置换问题，实行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促进城乡互动、协调发展；增强城市辐射功能，在村镇的建设与发展中充分发挥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要向农村延伸，改善村镇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和水资源环境，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地区的污染控制，严防污染由城市向农村转移。

(三)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在事关生态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地区划定生态保护区和禁止建设区，将城市发展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资源和环境容量内，促进人与自然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四)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以满足群众需要、维护公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将规划的着眼点由偏重经济增长向经济增长与社会事业发展并重转变，兼顾城市各方面、各阶层的需要。对公共性、公益性用地给予适当考虑，合理布局学校、医院、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高度重视人居环境设计，体现城市特色，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条件。

(五) 坚持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把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各个环节，根据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性质。严格贯彻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合理用地的原则，科学划分城市功能分区，集中紧凑布局，切实避免利用规划修编盲目扩大城市规模、圈占土地，严禁搞不切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超标准办公楼建设。

(六) 坚持全局观念，搞好部门配合。城市总

体规划的编制、实施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相互衔接，并充分考虑城市抗震防灾、防洪排涝、人防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需要，把防范和抵御各种灾害的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城市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做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

(一) 搞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审批。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是城镇体系规划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城镇体系规划研究工作，是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优化产业布局、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前提。要认真做好《济南都市圈规划》等相关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为全省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二) 抓好城镇体系规划的深化落实。各地要积极做好城镇体系规划在本地区的深化落实工作，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有关的城镇体系规划搞好衔接。沿海7城市要根据山东省海岸带规划的原则和要求，抓紧组织编制市域内的海岸带分区规划，沿海各县（市）要积极开展海岸带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对重点管制地段要加强控制和保护。各市要编制实施好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统筹市域发展，合理确定市域城镇职能、规模和布局，优化整合各类资源，合理确定环境容量和开发模式，推进重大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高城乡设施水平和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 强化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措施。要研究制定促进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山东省海岸带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具体办法，保证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作用。

三、积极稳妥地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

(一) 加快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进度。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04〕69号）和国办发〔2006〕12号文件的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进一步加快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进度。2006年全省所有市、县全部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2007年省、市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要全部审批完成,确保省政府确定的用3年时间全部完成全省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目标顺利实现。

(二)改进规划修编方式,提高规划修编水平。要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方式,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要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规划咨询论证、评审等环节的技术把关。在规划修编工作的各个阶段,都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增强规划修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各设区城市要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指导。

(三)完善规划的主要内容,保证规划修编质量。要按照国办发〔2006〕12号文件的要求,科学分析城市的资源、环境容量和发展条件,合理确定城市规模、性质,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合理确定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要科学确定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范围,划定“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并制订严格的空间管制措施,增强规划的刚性和权威性。要对城市规划区内各村、镇的发展条件、发展趋向进行深入研究,科学指导城乡结合部改造和村庄整合。要将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环境保护专门篇章。

四、加强规划监督管理,确保城市总体规划得到严格实施

(一)做好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备案和完善工作。城市总体规划已获批准的城市,要按照批准机关的批复意见对城市总体规划认真进行修改完善,经省建设厅审查确认后报省政府备案。各城市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做好城市分区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要覆盖规划区内所有村镇,为规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保证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正常开展,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经营城市的理念,抓紧制定山东省城市规划技术成果有偿使用办法,使城市规划编制工作走上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建立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由省政府向设区的市派驻规划督察员,加强对城市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工作的事前和事中监督,形成快速反馈和及时处置的督察机制,及时发现、制止

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城市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通过建立派驻城市规划督察员制度,推动地方规划部门依法行政,减少违反规划建设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经济损失,促进城市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各地要结合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城市规划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三)建立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制度。针对目前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擅自调整规划、违反城市规划及规定程序随意进行项目决策、审批或施工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建立城市规划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法规制度体系,通过严格的问责制度,严肃查处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人,进一步完善规划监督渠道和处罚措施,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和依法行政意识,从而强化城市规划管理,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

(四)深入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是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建设厅、监察厅要按照建设部、监察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积极协调,深入扎实地开展好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要严格依法行政,保证城市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要积极开展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政务公开和廉政勤政建设。在城市规划行业推行规范服务制、限时办结制、备案审查制、集体会审制、主动服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建立完备的“阳光规划”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工作的公开透明、高效服务和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提高规划效能。

五、切实加强对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认真抓紧抓好。各级政府要对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审批和实施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通过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资源集约和合理利用的调控引导作用,为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引领城市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主题词: 城乡建设 规划 意见 通知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扎实推进海洋强省和现代渔业建设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侯英民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的积极发展海洋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部署,为海洋与渔业经济加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一五”期间,全省海洋与渔业将努力抓住和把握这些机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省和现代渔业两大任务,实现“两个提升”、“三个确保”目标,加快海洋工作“三个创新”,实施现代渔业建设“六大工程”,推进全省海洋与渔业在加快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实现“两个提升”,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步伐

(一)提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叫响做大“海上山东”,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提高海洋经济运行质量,建设海洋特色经济区,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到2010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5年的6.2%提高到10%左右。

(二)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全社会海洋国土观念和依法用海意识明显增强,海洋管理领域进一步拓展,海洋管理功能明显完善,重点海域实时监控率达到60%以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海洋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初步得到修复,资源环境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近岸90%海域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标准,沿海地区建成有效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二、做到“三个确保”,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确保渔业经济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渔业、高效渔业、品牌渔业,加快建设山东半岛现代渔业经济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促进资源、环境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到2010年全省渔业总产值达到2500亿元,渔业增加值达到1120亿元,在大农业中的比重分别达到16%和18%。

(二)确保渔民持续增收。着眼长远寻求渔民增收之路,建立渔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到2010年,全省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200元,年均增长5.8%。同时,要努力拓展发展空间,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确保渔区社会和谐。渔区社会保障制度初步建立,渔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渔业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渔区社会安定有序,现代渔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渔村建设走在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前列。

三、加快“三个创新”,打造海洋经济新亮点

(一)海洋经济发展机制创新。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海洋经济发展趋势,组织、参与海洋经济战略研究,认真研究制定各级海洋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适时研究、提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举措。加强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海洋国土意识、海洋生态意识。进

一步加强与涉海各部门、驻鲁国家海洋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紧密联系,建立海洋开发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创新。围绕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海洋法制建设,严格执行海洋法律法规,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权属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规划 and 确定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确定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开发管理战略,努力获取最佳的海洋综合效益。加强海洋环境的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排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有效遏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势头。积极建设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努力为社会创造一个优美的海上家园。提高海洋行政执法能力,维护好海洋开发利用秩序。

(三)海洋公共服务创新。组织引导海洋高新技术研究,建立促进海洋开发技术支撑体系。全面开展海洋资源调查,评价和评估海洋环境、生态、资源和灾害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制定海洋开发战略提供依据。强化海洋信息服务,整合海洋信息资源,加强海洋经济信息库和信息网络建设,打造全省海洋经济信息交流平台。健全和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灾害观测预报体系,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快速反应能力。开展海洋开发战略和理论研究,弘扬海洋文化,促进海洋事业健康发展。

四、实施“六大工程”,大力发展现代渔业

(一)实施渔业资源修复和保护工程。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开发,重在修复的原则,利用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促进渔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通过多年努力,努力再造“黄金渔场”。认真落实资源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减船转产工作,严格执行“双控”制度,淘汰落后的渔具渔法,更新改造老旧渔船。组织实施好海洋伏季休渔和内陆湖泊禁渔期禁渔区制度,逐步推行捕捞限额管理和选择性捕捞管理,养护传统优势种群资源。抓住国家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利时机,积极实施我省渔业资源修复计划,增加投入,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十一五”期间,每年增殖放流水产苗种100亿尾(粒)以上;制定全省人工渔礁建设规划,在重要渔场和近岸优良海域,建设大规模人工渔礁群,5年内建造10个省级人工渔礁示范区,鱼礁体积达到500万空立方;在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主要栖息场所,建立建设渔业资源保护区(场)40处,各种重要经济鱼类生物和60%以上濒危野生水生生物得到保护。

(二)实施渔业产业升级工程。深化渔业结构调整,做优第一产业,做强第二产业,做大第三产业,努力构建以水产健康养殖业为重点,合理的捕捞业、先进的加工业、繁荣的流通

业、新兴的休闲渔业相协调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加快实施优势水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优化养殖品种和结构,加大优势主导水产品培育力度,全省重点抓好海参、对虾、鲍鱼、扇贝、海带、鲆鲽、滩贝等十大主导品种和10个地方特色品种,尽快形成一批主导产业。各市特别是县也要结合实际确定各自的优势主导、特色品种。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区域养殖容量研究,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充分挖掘资源优势 and 潜力,突出不同区域发展重点,青、烟、威、日沿海地区要合理利用近岸、浅海,加快开发深海,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和工厂化集约养殖;潍坊、东营、滨州沿海要大力开展滩涂精养、护养,扩大工厂化养殖,提高开发规模和质量水平;沿黄地区要大力实施以渔改碱计划,扩大荒碱涝洼地开发步伐;湖库地区重点开展大水面资源增殖,提高池塘养殖水平。调整海洋捕捞业结构,近海捕捞继续保持“负增长”,稳步发展外海及远洋渔业,突出发展大洋性渔业,提高远洋渔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打造3—4个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到2010年,远洋渔船达到360艘左右,产量35万吨。加快推进水产加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以国家建设黄渤海出口加工产业带为契机,积极推动以胶东半岛沿海为主的水产出口加工产业带建设,力争西部地区水产加工实现重大突破。大力发展水产现代物流业。加快现有水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依托中心城市和中心渔港,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水产物流交易市场,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山东水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休闲渔业,建设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休闲渔业基地,着力培植游钓渔业、观赏渔业、都市渔业等新亮点,不断提升休闲渔业档次和水平。争取2010年认证省级休闲渔业基地100处。

(三)实施渔业竞争力提升工程。以品牌培育为目标,以产业化经营为载体,以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市场营销为手段,积极推进经营体制和组织管理创新,全面提升渔业产业素质和市场竞争力。抓住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中介组织三个关键环节,努力提高渔业产业化水平。力争到“十一五”末,全省规模以上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400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达到100家,10亿元以上的5家,认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00家。大力推进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省生态、无公害、标准化水产品生产基地面积达到400万亩。鼓励渔民组建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和渔业行业协会,全省规范化的中介组织发展到100个以上。健全水产品质量监控体系,重点抓好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和30个县级质量监测站建设,建立例行检测、市场准入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强无公害水产品和原产地认证,争取认定无公害产地300处,无公害产品500个。实施出口加工拉动战略,要通过出口水产品的加工来拉动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稳定的养殖主导产业形成。在稳步发展进来料加工的同时,尽快实施养殖产品加工出口推进行动,努力提高本地产品特别是养殖产品加工出口比重,争取到2010年出口水产品达到160万吨,创汇45亿美元,其中,本地水产品加工出口占全省水产品出口总量的50%以上,带动以养殖为重点的主导产业的形成,把我省建成国际重要的水产加工出口贸易基地。大力发展产销直挂、连锁经营、配送销售、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使更多的水产品“上专

柜”、“进宾馆”、“入超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尽快培育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靠品牌拓市场,向品牌要效益。“十一五”期间,争取培育10个以上的年产值过10亿元的渔业品牌。

(四)实施渔业科技创新工程。加快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渔业,转变增长方式,建设创新型渔业。构建全省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渔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在新品种选育、健康养殖技术集成、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构建渔业良种产业化体系,重点建设15处国家级和45处省级原良种场,培育一批水产良种企业,实现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与养殖生产的协调发展。构建渔业病害防控体系,重点扶持建设省级渔业病害防治中心3处、县级渔业病害防治中心30处,建立渔业病害疫情监测和预报制度。加强渔药饲料等投入品的管理,引导开发新型无公害饲料。建立以各级渔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渔业合作经济为基础,科研、教育、企业广泛参与的渔业技术推广体系。积极开展渔民技术培训,建设渔业培训基地,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渔民。组织实施渔业科技入户工程,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五)实施平安渔业建设工程。健全渔业安全法规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化管理,探讨建立渔业安全责任追究制,逐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依法监管、渔业生产企业和渔船船东(船长)全面负责,渔民群众参与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建立渔业安全长效机制。提高渔业灾害的预测、分析和处理能力,制定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快建设省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争取到“十一五”末,建设3个省级渔业灾害救援中心和8个市、县级渔业救援机构,形成指挥有力、职责分明、规范有序、功能齐全的渔业(海洋)灾害救助体系。搞好渔业安全教育与培训。严格执行职务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制度,制定渔业安全生产规定与操作规程,向渔民广泛宣传渔业安全知识。扎实推进渔村渔区社会建设和管理,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和解决海洋与渔业纠纷,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六)实施现代渔区建设示范工程。以推进山东半岛现代渔业经济区建设为重点,以发展渔区经济为中心,尽快构建东南部沿海现代渔业先导区,西北部沿海现代渔业提升区,鲁西鲁南规模化生态渔业区的现代渔业框架。科学规划,逐步推进,以点带面,搞好示范,建设“经济发达、社会繁荣、富裕文明、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现代渔区。省里着重抓好20个乡镇100个村的现代渔业示范点。高度重视解决渔区渔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加强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发放工作,保护渔民的水域滩涂使用权;推进渔业政策性保险和渔民社会保障制度试点,做好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渔民水域滩涂占用补偿和安置工作。推进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新建中心渔港7个,一级渔港8个,内陆重点渔港2个。将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渔区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繁荣渔区城镇经济,带动渔业二三产业发展。

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柳新华

董相志

李文平

张前程

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一个企业经理到烟台市某部门审批一个项目,过了很长时间企业也不知催问多少次,项目却始终没有批复,而部门负责的科长被催烦了,斥责企业经理说,“生孩子还要十月怀胎,批项目哪能这么快!”当时烟台市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听说后,在全市干部大会上对此做法进行了严肃批评,当事人被调离工作岗位。此后烟台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提速增效的措施,由此拉开了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改革的序幕。

烟台市持续不断地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很快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烟台市先后荣获“全国综合实力50强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这与烟台市政府十余年来围绕提速增效持续进行的绩效管理改革与实践是分不开的。当前,党中央、国务院把切实解决政府部门之间职责不清、管理方式落后、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回顾烟台市近十年在政府绩效管理方面的一些实践和尝试,就其经验、做法进行回顾、反思和探讨,无疑可以使人受到很多启发,也对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具有十分有益的借鉴作用。

一、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

十多年来,烟台市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政府绩效管理措施,他们不是拘泥依赖一种方法解决一切问题,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一)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

改革开放以来,烟台市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始于推行社

会服务承诺制。1994年6月,烟台市建委为解决本行业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低、群众意见多的问题,借鉴英国公民宪章运动和香港公共服务承诺制的经验,率先在烟台市建委系统实施社会服务承诺制。1996年,烟台市委市政府将社会服务承诺制推广到邮电、电力、房管、工商等28个热点部门。烟台市建委实行承诺的内容达81项,服务标准达117条,基本上覆盖了从城市建设、管理维护到居民服务的方方面面,收到了明显效果。1996年7月,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在烟台召开现场会,在总结烟台市社会服务承诺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中宣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决定把宣传和推广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作为重点工作在建设部、电力部等八个部委率先推广,此后全国十大窗口行业先后根据行业特点推出社会服务承诺,现在,社会服务承诺已经演变为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的日常行为要求。

(二)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

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是考核政府绩效优劣的重要方法和手段。烟台市委、市政府长期把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统揽全局的“总抓手”,在市直机关和市县(区)建立了完整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组织领导体系,党委、政府两办、组织人事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督办落实体系。每年年初,党委、政府工作要点和大事要事确定后,各部门都按照职责范围和职能分工,研究确立本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分管领导与部门签署目标管理责任书,各职能部门把任务目标进行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部门、科室负责人和全体工作人员,做到目标分解不交叉、不重复、不遗漏,构成一个市、县、乡和部门、科室、个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衔接的岗位目标管理网络。

(三)建立行政审批中心

建立行政审批中心,是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有效措施。2001年,烟台市政府围绕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以“减量、提速、接轨、增效”为目标,进行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以“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一个口收费”为基本模式,创建了山东省首家地级市行政审批中心——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将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量大、面广、经常性的36个部门的416个项目和中心区14个部门的80个审批项目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实行集中办理。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全面推行“五公开”制度,即公开审批依据、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做到多项合一、一次收文、联合审查、一次办结,走出了一条规范审批行为、推动政府提速、促进廉政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服务人民群众的新路子,连续五年群众满意率在99%以上。

(四)开展“万人评机关”

政府绩效好不好,要让群众说话。烟台市自2002年开始开展的“万人评机关”活动富有成效。这种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评价方式,相当于对全市52个热点部门、51个非热点部门戴上了“紧箍咒”。集中评议,打分排序,奖优罚劣,有力促进了机关作风转变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从2005年开

始,评议对象还扩大到 60 多个重点“服务窗口”单位。烟台市每年 12 月底前向社会各界发放《评议票》1 万张左右。发放对象随机选取,反馈意见在统计时按热点部门和非热点部门分别进行排序,评议结果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予以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评议结果对其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该诫勉的诫勉,该调整的调整。

(五)打造“诚信烟台”

诚信是政府绩效的基础。2003 年,烟台市委、市政府根据“信用经济”时代要求,审时度势确立了建设诚信政府、打造诚信企业、培育诚信市民、构建诚信网络四位一体的“诚信烟台”建设框架。这项工作开展仅仅一年,2004 年底,“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公布诚信政府排行榜,在 281 个参评城市中,烟台名列第 15 位,初步创出了“诚信烟台”的品牌。烟台市把政府信用摆在突出位置,围绕政府的提速增效和服务承诺建设政府信用,2004 年施行的《烟台市文明诚信机关考核评比标准》和《烟台市公务员诚信守则》,具有良好的示范性。

(六)全力“为民办实事”

政府绩效要惠及百姓。烟台市自 2003 年开始在年度工作中实施“为民办实事”举措,目的是促进社会基本层面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更好、更快地解决。2003 年确立为民服务 10 件实事,2004 年 20 件,2005 年 16 件,2006 年 10 件。这些实事,数量不多,但件件有份量、有难度。每件实事的立项大致经过三个阶段,首先是前一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同时相关部门积极调研,向市政府提报办实事项目,再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类梳理、整理、汇总,列出项目专题,提交一年一度的两会代表征求意见,最后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管理,以老百姓满意为标准,加大督查力度,务求实效。2005 年 4 月 10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烟台视察期间,专门到塔山社区视察老城区环境整治,在详细察看整治成果的同时,和社区居民亲切交谈,了解市民反映,对烟台市为民办实事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七)坚持“市民对话制”

政府与群众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是政府绩效管理的必要前提。烟台市市长公开电话自 1988 年设立以来,不仅有数名专职工作人员接听处理电话,而且实行了市政府领导直接接听电话处理制度,通过电话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批评。2000 年,烟台市开始尝试在一些热点部门、热点问题领域建立群众建议征集、社会公示听证等制度。2002 年,以“面对面话环境,心连心促发展”为主题的政府与市民对话活动被确立为“市民对话制”,在年度工作中组织实施。具体方法是每年初向社会公布市领导、热点部门与市民现场对话计划;每周开展 3 次广播热线与市民对话;在中国烟台政府网站和胶东在线网站常年开展网上对话;开通市长信箱业务;与市民直接对话的部门有 70 多个。据统计,每年通过四条渠道接受的市民意见、建议超过 3 万条,回复率达到 90% 以上。“面对面现场对话”、“网上对话”、“热线直播对

话”、“与市长对话”等举措使公众利益得到了表达与回应,广泛调动了社会公众的力量,充分尊重了公众的创造性,妥善处理了人民群众的内部矛盾,创造了一个长治久安、和谐共赢的社会发展环境。

(八)实行首接责任制、AB 角接待制、超时默认制

良好的政府绩效不是一蹴而就的易事,而是需要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努力。烟台市党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实行首接责任制,AB 角接待制,超时默认制。2000 年,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工商局率先在全市机关中执行了上述三种制度,许多部门积极跟进,开始挂牌上岗。不让工作在自己这里延误,不让事项在自己这里积压,不让差错在自己这里发生,不让办事的同志在自己这里受到冷落,不让政府的形象在自己这里受到影响的“五个不让”做法在烟台市党政机关蔚成风气。首接责任制解决了“推诿扯皮”的局外人现象,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转变为事事关己,首接必办的第一责任人;AB 角制解决了“空岗、缺岗问题”,实现了工作上的角色补位、责任补位;超时默认制解决了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的问题,一扫“研究研究、等一等、别着急”等衙门习气。

(九)全力推行阳光政务工程

推行阳光政务工程是烟台市为了建设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现代化政府的重大举措,是烟台市全面提高政府绩效管理,完善的现代行政体系,提高自身执政能力的一项系统工程。2003 年,烟台市开始实施阳光政务工程,确立阳光政务的总体框架。2004 年以打造“魅力烟台”、“爱心烟台”、“诚信烟台”品牌为重点内容,推进政务公开,出台了《烟台市实施阳光政务工程考核办法》。重点内容是抓主动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抓多渠道公开,努力拓宽公开载体;抓决策公开,切实落实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如定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老党员、企业和市民代表座谈会,建立“中国烟台”政府门户网站分网站,设立固定醒目的阳光政务公开栏,设立阳光政务专线咨询电话或咨询服务台,实行政府例会列席、旁听制度,实行重大决策公示、听证制度等等,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的启示

烟台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方法是务实的、有效的,推动了机关作风的转变,提高了办事效率和质量,解决了大量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但任何一种方法都不是万能的,每一种方法都有其自身的长处和不足。烟台市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丰富,使政府绩效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启示:

(一)绩效管理必须以人为本

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人”是指社会公众,“本”是社会公众的根本利益,“以人为本”就是做任何事情都要以满足社会大众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政府绩效管理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抓住了这一条,就是抓对了绩效管理的方向。烟台市绩效管理之所以有效果,就在于这些变革或多或少从

不同侧面抓住了“人的改变”和“人的需要”这个根本。社会服务承诺制体现了“为民服务”，万人评机关体现了“民众意愿”，“市民对话制”体现了“民主平等”，为民办实事体现了“民生民本”，“诚信烟台”体现了“民信民德”，岗位目标责任制和首接责任制、AB角制体现了“效率与公平”。可见，高绩效的管理离不开民本精神。

(二)绩效管理必须从实际出发

地方政府在追求高绩效管理的同时，必须因地制宜。现在流行的许多绩效管理理论、方法是从国外发达国家引进的，其适用的经济社会环境、政治环境与我国有很大不同，所以不能照搬照抄；许多绩效管理理论出自企业化实践背景，原封不动引用到政府的管理活动不一定适宜。烟台最初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时，并没有完全克隆英国和香港地区的模式，也并没有达到英国和香港地区的标准化程度，这是由当时烟台较为落后的政府办公条件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不高等因素决定的。事实上，在建委系统最初试点的承诺制模式，只是体现了一种“社会公共契约”精神，是巨大的“社会需求”和“公众回应”赋予了社会服务承诺制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绩效管理要坚持正确导向

第一，要坚持目标导向。目标导向是地方政府进行绩效评估制度设计的主要参照系。政府承担公共目标责任的多元化、多维化必然导致评估模式的多样性。从烟台的实践看，不同时期推行的不同制度、不同措施，体现了政府绩效评估发展的阶段性、地方性和政府价值目标的多样性。第二，要坚持公民导向。政府绩效评估所采取的公民导向，有利于改进政府公共部门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建立和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公共部门的信任，增强政府公共部门的号召力和凝聚力。烟台市“社会服务承诺制”、“万人评机关”、“市民对话制”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民导向。第三，要坚持

结果导向。结果导向的绩效管理是以尽可能少的社会成本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烟台市政府机关实行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就是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模式。

(四)绩效管理要有科学的评价方法

烟台市政府绩效评估过去主要依靠政府部门自上而下进行。近年来，随着执政为民、立党为公理念的提出，烟台市政府开始注重民意，在政府绩效评估中纳入群众评价政府绩效的内容。例如，开展万人评机关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实现政府与市民直接对话、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行风评议等等。但是这仍然是一种由政府自身主导的绩效评估模式。最近，据烟台市权威人士透露，国内民间发起的第三方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机构的成立，引起烟台市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坚持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内容与方法的科学性、评估过程的公开透明性和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将是下一步烟台市政府绩效管理创新探索的方向和重点。

(五)绩效管理要纳入法制轨道

2004年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纲要充分表明国家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这对各地建立政府管理绩效的长效机制具有重大制度性意义。从烟台市反馈的信息看，烟台下一阶段的政府绩效管理改革将在制度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摒弃不合理的成份，建立健全四个机制，即进一步建立法制制约机制，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落实责任驱动机制，将政府绩效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规范政府行为，全面提高政府效能。

(作者简介：柳新华，鲁东大学副校长、教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上接第47页)“服务飞行”理念的又一体现。山航除为飞行员提供大量的培训机会，帮助飞行员不断提高业务技术以外，还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继续深造。在山航，员工在业余时间取得学位或技术资格的，企业会帮助承担一部分的学费，这有效地激励了广大员工的学习热情，对创建学习型企业，促进企业团队素质稳步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飞行员工作繁忙，往往难以照顾妻子和儿女，家庭生活也容易出现一些矛盾和困难。山航领导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千方百计为飞行员家庭提供方便。山航出台了《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员家属安置暂行规定》，并依据《规定》内容，为符合条件的飞行员家属办理了安置手续，落实了薪酬、保险等相关待遇。飞行员子女到了就学、就业年龄，山航的相关部门会帮助联系学校，或在公司提供岗位，解决就读、就业问题。党政工团部门和飞行干部还定期到飞行员家庭走访，深入了解飞行员家属的困难和要求，并迅速给予解决。对于飞行员家属的种种优待制度，不仅切实地为飞行员解除

了后顾之忧，更让飞行员深切感受到了企业的重视和关爱，使飞行员愈加忠诚于企业，忠诚于岗位，全心全意扑到飞行工作上去，在维护飞行员思想稳定方面起到了突出效果。

山航“机关为一线服务，政策向一线倾斜，全员为飞行服务”理念的提出和落实，对稳定飞行员队伍思想、提高飞行员职业道德水平、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起到了突出作用。飞行员队伍在公司领导和各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在企业感受到了家的温暖，激发了巨大的工作热情，同时涌现出一大批忠于企业、乐于奉献的飞行员楷模，多人次获得全民航或山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在和谐、团结的气氛下，山航飞行员队伍保障安全的能力稳步提高，2006年一至五月份，山航共保证安全飞行4.5万小时，3.06万架次，杜绝了人为责任原因飞行事故征候以上不安全事件；航班正常率持续在全国民航领跑，一季度折桂后，5月份又名列第一名，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形势。

多措并举 全力助推新农村建设

临邑县县长 玄祖香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使农村经济新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新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进展、农村容貌新改观、农村的民主管理水平新提高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分先后，没有主次。临邑县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锁定二十字方针，立足实际，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效果。

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助推新农村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农村经济是根本，增加农民收入是核心。只有把农村经济搞上去，农民富裕了，新农村建设才会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强有力的资金支撑。一是围绕农业资源抓招商。临邑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粮食、蔬菜、畜牧等农产品丰富。围绕这一资源优势，近年来，临邑县着力引进建设“农字号”企业，先后引进了金锣、雨润、六和、奇力、新大新乳业、德盛源、一家亲等40多家涉农龙头企业。同时，广泛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全县先后有105家企业与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结成帮扶对子，为新农村建设注入帮扶资金400多万元。二是坚定不移地调整农业结构。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围绕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基地，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目前，全县已形成10大基地，即：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基地、1万头奶牛基地、600万只养鸭基地等三大养殖基地，6万亩大棚菜、5万亩无公害露地菜、3万亩大蒜、1万亩辣椒等四大种植基地，万亩冬枣、5000亩黄金梨、5000亩中华寿桃等三大林果基地。三是注重科技兴农。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工程，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民培训网络建设，全方位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先后培训农民12万人（次）。积极用新品种、新方法、新技术武装农民，在节地、节水、节肥、节资金、节劳力中转变农业增长方式。

二、以乡镇财源建设为根本，助推新农村建设。围绕加强乡镇财源建设，着力抓好招商引资、民营经济两大“天字号”工程，加快二三产业发展。2004年以来，始终把加强乡镇财源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千分制考核，并将近三年乡镇财源建设情况重新考核排队，以此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帮扶力度，鼓励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临盘街道办事处是全国较大的塑编基地之一，2005年出口编织袋达1.9亿条，实现出口创汇1600万美元。其中，桦阳塑编集团是最大的塑编企业，其总经理是该办事处魏家村党支部书记魏传平，他

致富不忘父老乡亲，几年间带动全村发展起45家塑编厂、12家塑料颗粒厂、5家拔丝厂、4家汽车运输大户、3家面粉加工厂、3家鬃毛制品厂，2005年魏家村农民人均收入达12000多元。目前，1000余家民营企业已成为临邑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几年来，我们每年都向临邑籍在外人员发出《致临邑县在外人员的一封信》，及时介绍全县发展的现状，鼓励他们回乡创业，支援家乡建设。

三、以部门帮扶为动力，助推新农村建设。为加快新农村建设，县委、县政府建立了“七线工作制”，动员全县32名县级领导干部、94个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12个乡镇（街道）的党政一把手建立了自己的联系点，就新农村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深入调研，努力把做法完善到点上，把经验推广到面上，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效应放大到全县。县直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在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以服务新农村为内容积极开展各种主题实践活动。县科技局以“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携手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开展了科技周活动，向农民群众发放科技知识明白纸等宣传材料20000余份，赠送科技书籍、光盘1500多册（套），赠送化肥、种子、农药2000多斤，折合资金3万余元。县人事局邀请日本日中农林水产交流协会的畜牧专家大竹通男先生开展了为期2天的技术服务，先后为畜牧系统培训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40名，技术人员深入到翟家乡三元奶牛厂等畜牧养殖基地，及时解决生产技术难题10余项。据统计，今年以来在县直部门的支持下，全县新建沼气池437余口，219个村通上自来水，23个村建起文化大院。

四、引导农民以自力更生为切入点，助推新农村建设。农民是农村的主人，既是直接的受益者，也应是建设新农村的生力军。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我们注重用政策来引导农民，鼓励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自己辛勤劳动来建设自己的幸福家园，同时大力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完善“一事一议”和村务公开等制度，保障农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兴隆镇孟家村注重征求群众的意见，对新农村建设的每一项进程都在大会上提交全体村民讨论，每一项决议群众通过率必须达到95%以上才组织实施，在整个村庄规划建设中，不但没有向农民伸手，而且群众自发捐款2.6万元。为改变广大农民“等靠要”的想法，县财（下转第46页）

应用农村新能源 建设文明新农村

临沭县县长 张 凯

临沭县辖 12 个乡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103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3 万，其中农业人口 55 万，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农村能源作为改善农村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措施来抓，作为建设新农村的突破口来抓，特别是在去年提出大力开展以户用沼气建设为核心的文明生态村建设活动后，全县各级积极推广“一池（沼气）四改（改水、改厨、改圈、改厕）一利用（太阳能）”，取得了突出成绩，农村环境面貌得到较大改善。目前，全县已发展户用沼气池 3.43 万个，改造提升“一池四改一利用”示范户 4316 个，形成以利用沼气为主的文明生态村 56 个，沼气池总容积达 29 万立方米，年产沼气 1500 万立方米，全县户用沼气每年可为农民增加收入 6860 万元，人均增收 124 元。建有秸秆气化站 2 处；大型沼气工程 2 处。建设风力发电 120 处，装机总量 140KW，现有小型水力发电 3 处，年发电能力 4300 万 kw。新推广应用太阳能 6000 平方，80% 以上的自然村通上了自来水。

（一）深入调查论证，确定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县宣传、农业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到有关乡镇、村街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调研发现，农村脏、乱、差现象较为严重，草堆、粪堆、垃圾堆随处可见；养殖、种植效益较低，群众生活环境、质量不高。同时也发现，我县具有发展农村新能源的有利条件。一是具有建设使用沼气的传统。我县早在 1974 年就开始建设户用沼气，玉山、大兴等乡镇有几个村已初步形成规模。二是具有资源优势。全县生猪常年饲养量 73.3 万头，牛常年饲养量 11.3 万头，年人畜粪尿达 260 万立方，可用于沼气池的原料十分丰富。据调查，全县 300 个行政村 92% 以上的适宜建设户用沼气。同时，农村富余大量的劳动力，劳力资源丰富。三是我县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558.3 小时，具有使用太阳能得天独厚的条件。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提出了以“一池四改一利用”为切入点，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应用新能源，建设文明生态村的工作思路，到 2010 年，“文明生态村”的普及率占全县行政村的 50%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80% 以上，实现家居环境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街道建设文明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并及时出台了《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文明生态村的创建内容。一方面，以户用沼气建设为中心，建设生态家园，优化人居环境。另一方面，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积极发展庭院经济、生态农业，逐步改变农村畜禽庭院养殖的习惯，努力实施无害化生产，使农村经济发展、环境优化

和农民致富融为一体。

（二）通过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发展。结合农业部小型公益设施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和山东省财政厅沼气项目的实施，县里首先选定了经济实力强，班子状况好，创建积极性高的玉山镇前尹岭村、大兴镇西林村、朱仓乡后湖村、白旆镇华山村进行试点。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群众为沼气建设主体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和宣传橱窗、文艺演出、参观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发动，着力把沼气建设的目的、意义、内容和途径讲清楚，把农民群众在沼气建设中的责任和义务讲清楚，把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扶持政策讲清楚，使群众认识到自己既是沼气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最大的受益者，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形成了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良好氛围，也为深入持久地开展农村能源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创建文明生态村的积极性非常高，很多群众将户用沼气池形象地比喻为“烧不完的煤气罐，用不尽的肥料厂，填不满的垃圾箱”。

（三）搞好技术培训，促进规范发展。在沼气等能源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先后组织举办了多场能源知识普及培训会，注重实用管理常识的推广，以提高使用效率，确保使用安全。县里专门聘请专家对县直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县直部门又对乡村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做好对乡村干部培训，通过讲课、观看光盘等形式，多层次、立体式的宣传教育，广大群众的发展意识、环保意识和能源意识普遍提高，学习和掌握先进农村适用技术，勤劳致富的愿望非常强烈。各乡镇、村街都有自己的专业施工队，施工人员都参加了县里举办的专业技术培训班，今年依托“阳光工程”等培训项目共培训农民沼气技工 2000 多人，对施工人员从选址定位、开挖浇灌、密封性能检验到配件安装进行一系列的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建设一个，成功利用一个，保证建池质量。在加快建设的同时，搞好技术服务，已经形成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网络，及时解决农民在沼气建设和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问题。县里专门健全了沼气技术推广网络，建立了以县委宣传部、妇联、农业、畜牧、财政、建设、环保等单位为龙头，乡镇妇联、农技站为纽带，村服务小组为基础的三级推广服务网络，并为每个乡镇培训了 10—15 名技术员，为每个村培训了 3—5 人技术带头人，达到了乡镇都有技术员，村村都有明白人。在技术科研上，积极应用旋流式沼气池出料机，县能源办从聊城购进 2 台旋流式沼气出料机，该种出料机具有潜水泵、污泥泵等所不具备的优点，用螺旋转动，可以

把沼气池内的草和较厚泥渣旋出，做到沼液、沼渣一次清除。使沼气池除料成本降低，时间缩短，由原来每个沼气出料1—2天，费用100元，变成0.5小时完成，费用60元，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费用。

(四) 制定激励政策，加快发展速度。多方筹集资金，努力增加农村新能源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里将以“一池四改一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村建设任务分配到各乡镇，并层层签定责任书，明确责任。对完成任务的乡镇每建一个沼气池县里给予100元的补助，乡镇和村对建池户也给予了一定的物料和资金补助。各乡镇、村（街）也都出台了激励扶持政策，各乡镇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的激励补助政策。多数乡镇对农户实行“二三五八”分类补贴制度，对已有沼气池进行“三改”（改厨、改厕、改圈）的补助二百元，新建池补助三百元，新建并一池三改的补贴五百元；已有池三改并安装太阳能的补贴五百元；新建池“三改”并安装太阳能的补贴八百元。有的乡镇建沼气池，村民只需提供水泥等原料，其它费用乡镇、村集体全部承担。同时，结合责任单位包村、领导联系点，协调有关部门出资出物，帮助所包村积极开展创建活动。今年，县财政安排30万元预算资金，专项用于该项工程建设，并随着上级项目的实施随时追加；40个包村（街）的责任单位，每单位至少筹集1万元的现金或物资用于促进所包村能源建设。同时，把村村通自来水作为改水的突破口，用足用活省、市各级的扶持政策，使449个自然村通上自来水。各级的激励补助政策，极大的推动了以“一池四改一利用”为核心的文明生态村

建设。

(五)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健康发展。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把建设文明生态村，特别是“一池四改一利用”建设作为农村工作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并指出文明生态村创建是把城市的生活方式向农村延伸，缩小城乡差距，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重要载体，要求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2004年县委转发了县文明委《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文明生态村建设的意见》。自2005年，县政府把农村能源建设列为全县农业考核范围，并设立了农村能源建设单项奖，县委1号文件把以“一池四改一利用”、加快清洁能源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措施，专门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意见》，把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06年县委、县政府把“一池四改一利用”作为全县要重点抓好的9件实事之一，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明确了责任单位，并实行县级班子领导联系乡镇，乡镇领导和责任单位包村负责制，县文明生态村指挥部负责人力、物力、财力的协调调度，创建活动检查指导和工作目标的管理及考核，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各乡镇也都结合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形成了县、乡（镇）、村、户齐抓共管，大力发展以“一池四改一利用”为核心的文明生态村建设的新局面。

（上接第44页）政拿出500万元专项资金，对建立沼气的农户每户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1000元，极大地调动了基层干部和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临盘街道办十八户村村民马传连先后三次给县新农村办公室写信，畅谈自己对新农村建设的看法，不仅提出了自己对搞好村庄规划、严格管理制度等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还亲手绘制了该村的村庄规划图。

五、以破除体制障碍为突破口，助推新农村建设。加快新农村建设，必须积极探索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经济和社会管理体制。临邑县农村人口41万，耕地面积78万亩，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040元，仍以农产品和家庭经营收入为主。为改变这种现状，加快农村的增收步伐，我们通过加快完善市场体制来为农民提供更多、更便利、更公平的转移就业机会。一是扩大就业岗位，增加农民“薪金”。先后与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华东输油管理局、临盘钻探公司等驻临企业及劳动密集型骨干民营企业建立就业联盟，通过合作培训、组建服务公司等，安排闲置劳动力就业；与青岛、烟台等发达地区联合办学，输出各种技工，拓展就业途径。二是推进体制改革，增加农民“股金”。在中心城镇的富裕村和部分油区村庄，通过改革集体资产产

权制度，增加农民收益。在招商引资、承接项目时，尝试将土地资源转化为资本，农民参股经营。盘活农民手中的闲散资金，大力发展股份制农业，使农民获得稳定的收益分红。三是兴建房屋设施，增加农民“租金”。针对县城和临盘街道办事处、德平镇等商贸重镇商品房需求量大的实际，鼓励产业大户和农村经纪人实现集中联片经营，增加农民商铺租金收入。临盘街道办事处14个村组530多户农民主动独立或入股投资7760万元，共建设商居楼、配套租赁房屋5.6万平方米、车间厂房7.2万平方米。去年，农民仅房产租金收入就达360万元，村集体出租厂房、引商合作项目增收230万元，农民年投资回报率平均达15%。四是完善社会保障，增加农民“保障金”。在不断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基础上，对5500多名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众，实行医疗救助。采取集中供养、部分五保户进低保等形式使农民“老有所养”，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去年全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达到41.5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94.5%，先后使31.11万农民受益，占参合农民的75%；共报销医药费约1760万元，累计为1900多名群众解决大病医疗救助保障金110余万元。

情 暖 人 心

杨惠明

最近,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孙玉德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礼物,几位满面春风的飞行员家属代表送来了一面锦旗,锦旗上书四个大字:“情暖人心。”

“情暖人心”,是对山航近年来关爱飞行队伍、全力以赴为飞行服务的中肯评价。山航多年来一直强调以完善的服务体系、一定的倾斜政策对飞行员的工作和生活给予关爱和关注。尤其是2006年以来,山航提出“机关为一线服务,政策向一线倾斜,全员为飞行服务”的理念,大力强化服务职能,切实为飞行员解除后顾之忧,使“关爱一线、服务飞行”的理念和意识深深扎根于每一个员工心中,并体现于具体的措施和制度。

“全员为飞行服务”首先是山航确保安全、稳健发展的内在要求。飞行员是航空企业最宝贵的资源,他们工作在航空企业的生产第一线,是保障安全的中坚力量,飞行员的安全业绩好,安全才有保障,效益才有基础,企业才能持续稳健发展,为飞行服务,归根结底就是要为公司的发展大业服务,正是基于这个着眼点,山航要求各部门完善服务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运行链条的闭环,为飞行员的工作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全员为飞行服务”同时体现了山航对飞行员队伍高度的尊重和关注。山航各项志于改善飞行员工作和生活环境政策的出台,正是为了树立飞行员队伍在企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从而进一步凝心聚力,维护飞行员队伍的稳定和团结,为安全生产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加强对飞行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是山航对飞行员队伍提供的最基础的关爱和支持。通过卓有成效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飞行员的安全保障能力,是企业对飞行员岗位的要求,也是企业对员工个人安全和家庭幸福负责的最实际的举措。由此,山航要求飞行员要有优秀的思想品质、精湛的飞行技术、良好的飞行作风、严格的遵守规章意识、强健的身体素质和骄人的安全纪录。基于上述六点要求,山航在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和执行力建设的同时,始终坚持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执行飞行员的培训和复训,并在考核、聘任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确保飞行员队伍业务过硬、技术娴熟。同时,山航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机型、不同飞行地点对飞行员开展专项教育,并定期召开飞行技术研讨会,帮助飞行员交流经验、互相促进,共同提高飞行水平。长期的飞行生活对飞行员的身体健康是一种考验,为切实维护飞行员的健康,山航执行强制性疗养制度,要求飞行员定期必须疗养,并严格监督疗养的

时间和质量,以保证飞行员在休假期间得到充分的放松和休息,从而以更好的状态投入飞行工作。

山航还注重通过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经济激励机制,来体现对飞行员的尊重和认可,切实提高飞行员的物质生活水平。在企业内部,拉开飞行与后勤的薪酬差距;在飞行部门,拉开一线飞行员与地面服务人员的薪酬差距;在飞行员队伍中,拉开不同技术等级和飞行小时数的薪酬差距。山航还设立了安全奖、节油奖等多项激励政策,使薪酬待遇更能体现劳动差别和业绩差别,有效激发了飞行员保障安全、提高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新的薪酬制度使飞行员切实体会到了企业的关怀和尊重,换来了飞行员队伍的稳定和忠诚,营造了更为融洽、和谐的企业气氛。飞行员主动为公司节油献计献策并付诸实施,给公司节省了成本,创造了效益。

在工作之余,山航对飞行员的生活上也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料。首先有意识地组织飞行员开展有意义的社会文化活动,丰富飞行员的社会经验和眼界。飞行大队经常组织飞行员在飞行间隙与兄弟单位交流,联谊,在扩大飞行员社会交际面的同时,也帮助很多年轻飞行员解决了恋爱、婚姻的大事;在节假日组织飞行员及其家属到郊外游玩、聚餐,不仅为飞行员提供了良好的休闲、放松机会,更使飞行员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山航持续加强后勤保障部门的服务保障职能建设,制定政策、采取措施,把涉及飞行员的吃、穿、住、行等有关工作做早、做细、做实,使广大飞行员在企业感受到家的温暖。民以食为天,山航特别关注飞行员的伙食情况,要求员工餐厅严格按照伙食标准,合理进行营养搭配,“粗粮细做、细粮精做”,让飞行员吃得放心,吃得满意;针对航班不正常时,飞行员经常错过吃饭时间的情况,山航要求餐厅全天候待命,并推行送餐制度,随时为飞行员提供新鲜、可口的饭菜。同时,山航致力于丰富飞行员的业余文化生活,投资兴建篮球场、网球场等文体设施,定期开展体育比赛和文艺活动,使飞行员愉悦身心、陶冶性情,综合素质得到了全面发展。飞行员里不乏足球球迷,世界杯期间,很多飞行员要专心飞行,不能收看夜间直播的比赛,山航在强调安全纪律的同时,专门录制了世界杯比赛的光盘并向飞行员发放,让飞行员专心致志搞飞行,高高兴兴看比赛,工作娱乐两不误。细心至斯,山航关爱飞行员的力度和决心可见一斑。

关注飞行员的成长与进步,是山航(下转第43页)

澳大利亚麦克阿瑟地区

结好时间：1999年3月11日，泰安市与澳大利亚麦克阿瑟地区建立了友好市区关系。

人口：211,747人

面积：3667平方公里

组成：由坎姆顿、坎博、伍伦德理等3个卫星城市和利沃蒲区组成。

经济发展优势：

(一) 地理位置优越。麦克阿瑟地区属于澳大利亚六个联邦州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坐落在澳大利亚东南部，距悉尼一百公里左右。

(二) 交通便利。麦克阿瑟地区的铁路公路交通发达，处于枢纽地位。澳大利亚的轻轨铁路、西南高速公路、5号公路等纵贯全区。

(三) 基础设施完善。麦克阿瑟地区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源、交通、水、天然气、邮电通讯、发电业都具有一定的水平和规模。由于该区为工厂提供配套的服务，吸引了许多厂家选择该区作为他们发展的中心，许多大型企业也将他们的总部设在麦克阿瑟地区。

(四) 政策优惠。麦克阿瑟地区专门拿出600公顷的土地，用于对新兴公司和从区外迁移到本地区的公司开发使用，由政府统一管理，价格优惠。灵活而方便的开发政策推动了该区的经济发展。

(五) 发展潜力大。麦克阿瑟地区地处全国中心发展地带，地域辽阔，快速增长的人口为该区的教育、房地产开发、医疗卫生、娱乐事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支柱产业：麦克阿瑟地区是一个新兴的规划发展区，加工制造业、农业、工业、旅游业在该区兴旺发达，布局合理，是一个全方位配套的富有生机勃勃的生活、工作、娱乐相结合的理想发展区。

(一) 加工制造业。麦克阿瑟地区是澳大利亚最古老的加工制造区之一，其中传统的羊毛生产和加工业闻名全国。该区有600多家企业是以羊毛加工为基础的。冶金、玻璃、塑料、家具、机械制造和仪器设备制造等新型加工制造业也在该区不断发展。

(二) 农业。麦克阿瑟地区非常重视发展农业。伍伦德

理已经成为农产品集散地。该区的蔬菜供应量占悉尼蔬菜需求量的20%以上，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畜牧业也是该区的重要经济支柱之一，坎姆顿和伍伦德理市是重要的畜牧区。养殖业的繁荣带动了养殖科技的发展。该区有专门的养殖科技研究所、养殖人员培训基地、养殖试验基地等，极大地促进了该区养殖水平的提高。

(三) 工业。麦克阿瑟地区的工业较为发达。在该区南部有23家石油化工和煤矿开采企业。奥斯特、派克斯、浦来立、耐立等大公司都设在该区。

(四) 旅游业。旅游业也是麦克阿瑟地区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该区自然风光优美，人文景观丰富，不仅可以领略到豪华的都市风情，还能享受到古朴的乡村气息。

教育：麦克阿瑟地区十分重视教育。该区有100所各种类型的国立和私立学校。西雪梨大学和两所成人高等教育学院提供包括法律、医疗、卫生、商业、工业制造、环保、职业培训、电子、食品等领域的教育内容。

卫生：麦克阿瑟地区政府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医疗卫生条件，全区共有500多张来自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的床位。

友好交往：泰安市与麦克阿瑟地区结好7年来，双方领导人互访不断。

1996年8月，泰安市经贸考察团出访麦克阿瑟地区，就双方经济、技术、贸易方面的合作问题进行了商谈，就合作生产石膏材料的细节问题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1998年8月，麦克阿瑟地区政府代表团访问泰安，就双方合作生产外墙涂料、黑陶工艺品以及向泰安出口澳毛、羊毛织品等问题进行了会谈并签署了合作意向。

双方在进行经贸合作的同时，也十分重视文化体育方面的交流。2000年9月，麦克阿瑟地区中学生乐团出访泰安市，与泰安市中学生进行了艺术交流，并举行了义演。2001年9月，麦克阿瑟地区主席率澳大利亚著名马拉松运动员帕特法摩参加了第十五届泰山国际登山节。

详细资料请查阅麦克阿瑟地区政府网站：[www. macroc. nsw. gov. au](http://www.macroc.nsw.gov.au)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供稿)